



德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與均等論



黃文儀*

壹、前言

於歐盟（EU）的專利侵害訴訟案件，有很大比率是在德國提出，和其他歐盟主要國家比較，德國的專利訴訟件數突出。從1997年至2009年為止，以歐盟主要4國（德國、法國、英國、荷蘭）為例，德國約占65%¹。可見，當同一發明在歐洲複數國家權利化時，專利權人大都選擇向德國法院提起訴訟。因此，了解德國專利權侵害訴訟，對我國專利實務人員有其重要性。

本文首先概述德國專利侵害訴訟制度，以及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字義侵害與均等侵害。接著介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閉塞具（Okklusionsvorrichtung）事件以及二縮水甘油酯（Diglycidyl）化合物事件的兩判決中，針對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以及均等論，不同角度的考量方式。最後將德國有關均等侵害之判斷方式與日

DOI : 10.3966/221845622017010028002

收稿日：2016年9月7日

* 曾任職於智慧財產局，現為專利研究者。

¹ Michael Elmer et al., *Where to win patent-friendly courts revealed,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2.9., available at http://www.finnegan.com/files/upload/Articles%20and%20other%20Resources%20%20PDF%20Files/Managing_Intellectual_Property_Where_to_win_patent_friendly_courts_revealed_09_10.pdf。從1997年至2009年的起訴件數，法國為3,200件，英國為886件，荷蘭為780件，德國為9,200件。

本、我國的均等判斷基準作比較。

貳、德國專利侵害訴訟制度概要

德國專利訴訟係由民事法院（Zivilgerichte）管轄，民事法院以侵害事件來審理。侵害事件第一審為地方法院，不服其判決時，可上訴高等法院。對高等法院判決不服可向上級審的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上訴。

但是，在德國專利侵害訴訟中，基本上不進行專利權有效性之判斷，即遵循權限分配原則（Trennungsprinzip/Bifurkation）。關於專利有效性之爭執，必須向聯邦專利法院提起請求宣告專利無效之訴²（PatG § 81）。此一訴訟，聯邦專利法院為第一審，聯邦最高法院為上訴審，採二審制（PatG § 100）。

若聯邦專利法院的無效程序，與侵害訴訟同時繫屬，則平行進行審理。再者，於聯邦最高法院的程序為法律審，僅審理法律解釋。但是在德國，專利保護範圍的解釋係被認定為法律問題³，故於聯邦最高法院會作包含專利保護範圍的實體解釋⁴之判斷。

一、保護範圍解釋的基礎

德國的專利保護範圍（Schutzbereich），指和申請專利範圍字義同一之範圍，解釋上包含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發明均等之範圍⁵。

專利之保護範圍係在德國專利法第14條規定：

「專利或專利申請案所賦予的保護範圍，係由申請專利範圍來決定。又，於解釋之際，可考慮說明書以及圖式。」

² 另外，關於歐洲專利，在專利公報發行日起9個月可以向EPO提起異議。又關於德國專利，可在專利核准公告後3個月內，向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提起異議。

³ BGH, GRUR 1997, 977, Räumschlild〔雪解板事件〕，BGH, GRUR 2004, 1023-1024 Bodenseitige Vereinzelungseinrichtung〔底面側停車卡區分裝置事件〕等。

⁴ 又，關於請求宣告專利無效之訴，在2009年10月1日修正施行的專利法以前，聯邦最高法院可獨立判斷專利權之有效性。

⁵ BENKARD & ULLMANN, PATENTGESETZ UND GEBRAUCHSMUSTERGESETZ (10th ed. 2006).

德國專利法的此一規定係參照歐洲專利條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第69條而來。EPC第69條規定如下：

「EPC 第69條 保護範圍

(1)歐洲專利或歐洲專利申請案所賦予的保護範圍應由申請專利範圍來決定。但說明書與圖式應被用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2)在直到核准歐洲專利為止的期間，歐洲專利申請案所賦予的保護範圍應以公開申請案所包含的申請專利範圍來決定。然而，在核准或異議、限制或舉發程序中被修正的歐洲專利，若不會因此擴大保護，應將申請案回溯地予以保護。」

解釋德國專利法第14條與EPC第69條(1)的指針為解釋EPC第69條之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69 EPC）。此一議定書係1973年在慕尼黑外交會議所通過，指出在確定保護範圍時，僅以申請專利範圍的字義為依據來解釋，或單純將申請專利範圍的字義作為指引，都不適切，具體言之如下。

「第69條不應解釋為歐洲專利所給予之保護範圍是被申請專利範圍的嚴格字面意義所限定，而說明書以及圖式僅在解決申請專利範圍中含義不明確的情況才被使用。也不應解釋為申請專利範圍僅屬一種指引，而實際給予的保護可擴展至專利權人所設想的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夠從說明書及圖式考慮到的程度。相反的是，係被解釋為定義一個介乎這兩個極端間之位置，在該處專利權人可受公平之保護，對第三者而言也有一個合理程度之明確性。」

議定書早先未處理均等論以及參酌申請過程，儘管對此兩問題目標朝向調和化，但歐洲各國法院在保護範圍之解釋上，係處於參差不齊之狀況。因此於2000年11月在慕尼黑召開的外交會議，討論後同意修正EPC（此一修正簡稱「EPC 2000」）以及「關於解釋EPC第69條的議定書」。並於2007年12月13日生效。

此一「關於解釋EPC第69條的議定書」之修正，將原先之內容作為第1條（一般原則），增訂如下的第2條⁶則與均等有關。

⁶ 當初由EPO所擬的「關於解釋EPC第69條的議定書」之修正案，將原來的文字保留為第1條之一般原則，並增訂第2條均等（Equivalents）與第3條禁反言（Prior Statement）。再者，關於均等，還包含判斷時點為侵害時的文字（at the time of the alleged infringement）之提案。但是在上述慕尼黑外交會議，英國反對導入第2條及第3條，德國雖然贊成提案，但對均等判斷時點為侵害時，有不同意見。

「第2條（均等） 為了決定一歐洲專利所給與的保護範圍之目的，應適當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中一特定要素之任何均等要素。」

二、字義侵害

依據德國專利法第14條，申請專利範圍、保護範圍以及請求項用語之解釋，雖然是基於說明書之記載以及圖式，但不應因此對請求項之用語作限定之解釋⁷。再者，作為德國請求項解釋之特徵，於申請文件中用語之定義係優先於一般意義⁸。又技術水準僅考慮說明書中記載的先前技術⁹。

接著，在德國於字義侵害中，其趨勢是不僅限於請求項的字義（Wortlaut）與同一的範圍，也有認許到功能解釋（德 technische Gesamtzusammenhang；英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¹⁰的範圍之趨勢。

在德國於判斷專利發明的保護範圍時，不考慮審查之過程。理由是，(一)保護範圍係依據請求項來決定，(二)考慮審查過程，有害法律安定性等¹¹。亦即，德國在解釋請求項時，通常不參酌審查、異議程序、無效程序之檔案。於審定核准的有效專利中，僅考慮請求項與說明書之修正¹²。因此，並不會如美國、日本等，考量意見書中之陳述而對請求項作限定的解釋。

但是，基於誠實信用法則，在專利異議程序等，於當事人間的主張，在同一當事人間的侵害訴訟中，不能作矛盾的主張¹³。再者，容許將審查檔案作為理解該行業者的技術常識的情況證據來使用¹⁴。

如上所述，審查檔案雖然不是解釋專利請求項之要素，但係專利權人關於保護

⁷ *BGH*, GRUR 2004, 1023-1024, Bodenseitige Vereinzelungseinrichtung〔底面側停車卡區分裝置事件〕；*BGH*, GRUR 2007, 778-779, Ziehmaschinenzugeinheit〔延伸裝置延伸單位事件〕。

⁸ *BGH*, GRUR 1999, 909-912, Spannschraube〔拱形螺絲事件〕。

⁹ *BGH*, GRUR 2007, 410-414, Kettenradanordnung〔自行車鏈條配置事件〕。

¹⁰ *BGH*, GRUR 2001, 232-233, Brieflocher〔書類鑽孔事件〕。

¹¹ *BGH*, GRUR 1992, 40, Beheizbarer Atemluftschlauch〔加熱吸氣管事件〕。

¹² *BGH*, GRUR 2002, 511, Kunststoffrohrteil〔塑膠管部材事件〕。

¹³ *BGH*, GRUR, 1993, 886, WeichvorrichtungI〔浸漬裝置事件〕等。

¹⁴ “The use of prosecution history in post-grant patent proceedings”, AIPPI, German Group, May 18, 2012.

範圍的有拘束力之明確陳述，故為審查、異議程序以及無效訴訟中，應考慮的重要參考資料¹⁵。雖然這是依據某些條件下有效的保護範圍之放棄的概念¹⁶，但此一概念於最近的判決中被否定¹⁷。

早期德國專利法，對專利權設有除斥期間¹⁸。所謂除斥期間，指專利權發生經過一定期間，基於法律安定性，不能無效之期間。也就是說，除斥期間經過後，即使申請時的已知技術獲准專利，也不能予以無效。自由技術的抗辯，係指對於專利權的行使，以屬於自由技術所以不認許行使權利。德國聯邦法院依據司法與行政權限分配的原則，不能判定專利無效，但可容認自由技術之抗辯，此為法律上肯認的事實。在德國若被告製品（或方法）落入請求項之字義範圍，可提出自由技術之抗辯。

三、均等侵害

(一)判斷基準

於德國，專利保護範圍依據「關於解釋EPC第69條的議定書」，不能僅作限定於請求項之字義（包含技術整體背景）之解釋，再者，係藉包含與專利侵害性有關的均等物之「請求項之用語」的評價來決定¹⁹。

2002年聯邦最高法院做出有關均等事件的判決（都是與數值限定發明有關之判決）²⁰，其中將到此為止的均等論加以整理，指示認許均等的3個要件。

1. 變更的發明課題，客觀上是否藉達成同一效果的手段來解決？[簡稱「同一效

¹⁵ 財團法人比較法研究センター編，「技術革新と国際特許訴訟」，東京布井出版，2003年，207頁。

¹⁶ *BGH*, GRUR 1966, 146-148, Beschränkter Bekanntmachungsantrag〔請求限制公開事件〕；*BGH*, GRUR 1987, 510-511, Mittelohr-Protease〔中耳蛋白酶事件〕等。

¹⁷ A.a.O. (Fn. 12.).

¹⁸ 1941年廢止。

¹⁹ *BGH*, GRUR 1986, 803-805, Formstein〔Formstein事件〕。

²⁰ *BGH*, GRUR 2002, 511, Kunststoffrohrteil〔塑膠管部材事件〕；*BGH*, GRUR 2002, 515, Schneidmesser I〔切斷機用刃第1事件〕；*BGH*, GRUR 2002, 519, Schneidmesser II〔切斷機用刃第2事件〕；*BGH*, GRUR 2002, 523, Custodiol I〔Custodiol第1事件〕；*BGH*, GRUR 2002, 527, Custodiol II〔Custodiol第2事件〕。

果」(Gleichwirkung)]。

2. 變更的手段具有專利發明相同的效果，是否能夠為該行業者的專門知識所想到(auffinden)? [簡稱「想到可能性」(Naheliegen)]。

3. 基於專利請求項為保護的技術思想之實質意味來思考，變更的手段具有對應該意味的相同價值，是否為該行業者所認識？[簡稱「基於技術思想解決手段的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

現在於德國均等與否，主要基於此等條件來判斷，但上述3.之要件並不明確，常被認為困難判斷。

(二)Formstein抗辯

在「Formstein事件」²¹中，德國聯邦法院依據1981年現行德國專利法，首次超越字義範圍做出肯認「均等論」的判決，但被告製品（或方法）因先前技術而公知，故為原告專利優先日前能夠使用的先前技術，主張不為均等範圍所涵蓋，一般稱為「Formstein抗辯」，以和自由技術之抗辯有所區隔。

(三)均等的判斷時點

德國關於均等的判斷時點，多數認為專利之優先日。聯邦最高法院在「犁雪板事件」²²中，也判示均等判斷之基準時點為申請日（優先日）²³。

德國的均等判斷時點為專利之優先日，和上述均等判斷之第3要件有關。聯邦最高法院之Klaus Grabinski法官謂，以哪一時點為基準進行均等之判斷，會隨涉嫌侵害品客觀來看，依照文字意味之預想手段是否達成本質相同之效果來判斷，或者除此之外，要求該行業者得以看出同等之作用效果以及同等之價值，兩者會有差異。由於德國是採用後者之立場，故均等判斷時點係以優先日為基準²⁴。

²¹ A.a.O. (Fn. 19.).

²² BGH, GRUR 1999, 977-980, Räumschlild [犁雪板事件]。

²³ v. Falck, BGH, G GRUR 2001, 905-906.

²⁴ クラウス・グラビンスキー，早く来すぎた者は人生に罰せられるか？——予測できない代替手段と特許の保護範囲，收錄於知的財產法の新しい流れ片山英二先生還暦記念論文集，2010年，603頁以下。

參、有關字義侵害、均等侵害之判決

以下介紹2個與字義侵害、均等侵害有關的聯邦最高法院重要判決。

一、閉塞具事件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閉塞具（Okklusionsvorrichtung）事件中的判決²⁵（下稱「閉塞具事件判決」）對請求項解釋以及均等論有大影響。本事件，於專利說明書中記載與請求項之字義不一致的態樣，爭執點在於和該態樣具有相同構成的涉嫌侵害品是否包含於保護範圍。

原告專利²⁶之發明，為與可折疊的醫療器具有關之發明。於說明書中敘述其為在脈管內的遠隔位置經由導管（catheter）等來移送的脈管內栓塞裝置。請求項1有關之發明，法院分說如下：

- (一)一種能夠折疊的醫療器具，包含金屬布帛。
- (二)該金屬布帛係由編織的金屬撚線所構成。
- (三)該器具具有以下：
 - 1.為了插通患者之脈管內之折疊構造；
 - 2.略似啞鈴狀之擴張構造。
- (四)該略似啞鈴形狀之擴張構造，具有以下：
 - 1.擴張直徑的2個部分；
 - 2.藉於器具的對向端部（Enden）之間形成一個縮小直徑部分（62）而被分隔。
- (五)夾持固定撚線（Litzen）的夾具（Klemmen），係裝設於器具的對向之端部（Enden）。

如上所述，端部以及夾具，德文係以複數形記載。專利說明書圖式請參閱以下圖1（原Fig. 5A）、圖2（原Fig. 5B）所示之器具，其具有2個端部與夾具。

²⁵ BGH, GRUR 2011, 701-704, Okklusionsvorrichtung〔閉塞具事件〕。

²⁶ 歐洲專利第808138號（1995年7月10日申請，程序語言為英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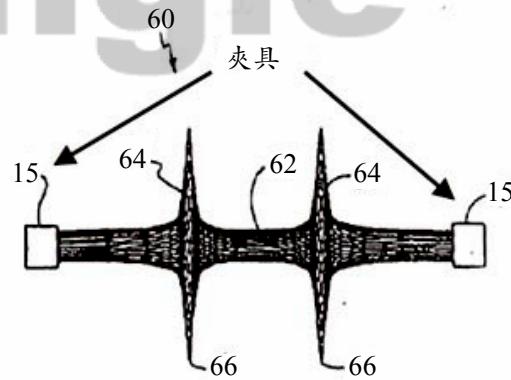


Fig. 5A

圖1 本發明醫療器具側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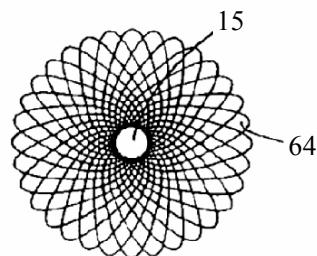


Fig. 5B

圖2 本發明醫療器具末端視圖

另外於說明書之段落27記載，使用有如紡織品那樣扁平的布帛來作成該器具之際，也可以形成將布帛反折的凹部（間接可以理解為夾具也可以為1個）。

對此，涉嫌侵害被告製品係以使用由nitinol（鎳鈦形狀記憶合金）所構成撲線的金屬布帛組成之閉塞植入物，來治療心房隔壁缺損。於圖3高等法院判決所示被告製品中，撲線係在端部往內部反折，藉此，被反折的撲線之端部，同其他端部被

束緊在一起。第1實施態樣係由nitinol所構成之圈環與靠近的端部相熔接，再者，內側具有公螺紋的鋼套固定在nitinol圈環上，藉此，螺固導引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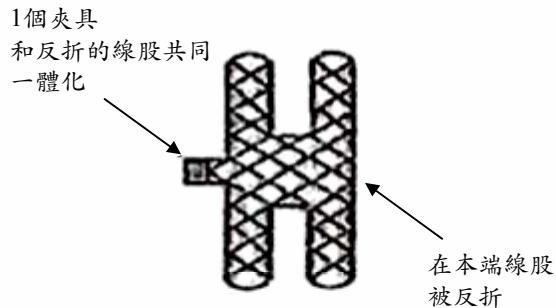


圖3 被告製品

原審杜塞道夫高等法院肯認字義侵害。關於構成5的解釋，高等法院敘述，專利發明嚴密地解釋，教示複數夾具，再者，於遠離端部以及靠近端部中，雖然可理解為將對向的金屬線股以夾具固定，但該行業者並不會如此理解。再者，高等法院認為，該行業者將夾具理解為用來束緊金屬線股，此和線股處於伸張狀態，或反轉重疊狀態無關，故並不一定要存在二個線股端部，該行業者基於技術意味，會理解請求項1之技術範圍，除包含兩端部之線股端部重疊存在外，也包含器具的一個端部結束之態樣。又，依據說明書段落27之記載知悉，藉著將平坦的布帛反折來製造閉塞具，此一態樣可理解為需要有1個夾具，考慮此種實施態樣，故在技術意義上可理解夾具係為了線股一般存在自由端時而設的。從而該行業者將判斷，複數形的「Klemmen（夾具）」之表現，不過是總稱的記載（Gattungsbezeichnung），其也包含1個夾具。

聯邦最高法院（下稱「最高法院」）推翻高等法院之判斷，否定字義侵害。最高法院關於字義侵害敘述以下的一般論意旨²⁷。

「申請專利範圍和說明書之記載有差異的場合，關於說明書之記載中的構成，沒有出現在申請專利範圍者，基本上不為專利之保護範圍所包含。此種說明書之記載，得作為申請專利範圍的對象物的說明來參酌。」

²⁷ BGH, GRUR 2011, 701, Rdnr. 23, Okklusionsvorrichtung〔閉塞具事件〕。

接著，最高法院認為，由於構件5被設定為在裝置的對向之複數端部連著的夾具，故在裝置的一個端部連著夾具，並不滿足該要件。接者敘述，高等法院判斷也能以一個夾具來夾持撚線之端部，為無視於根據請求項1，於裝置的兩端部中，為了防止端部綻開，應一併予以夾持與固定之解釋。

再者，最高法院也自動進行有關均等侵害之判斷，並否定均等侵害。在一般論上，最高法院敘述以下的判決要旨。

「關於怎樣達成特定技術效果，雖然在說明書之記載揭露複數可能性，但從申請專利範圍僅理解其中一個可能性之場合，關於使用剩餘的其他可能性之物，不會成為均等的手段而侵害專利權。」

接著，最高法院關於本事件，以「具有變形手段之不同的涉嫌侵害製品，從該行業者來看，不被考慮為等價之物」，不滿足均等的第3要件。最高法院認為應該理解為，於對向的兩端部中複數夾具之功能為，該等夾具效果，不限於保持撚線的端部，毋寧是，為了防止金屬線的綻開，將其兩端予以約束。亦即應解釋為，於本件發明中，要求在2個端部中，將撚線的複數端部以夾具手段來夾持閉合。

接著敘述，「檢討是否均等，請求項的所有構成，不單純是該行業者均等考量上的出發點，而是應該作為決定的根據來處理。在從達成相同技術效果的各種可能性的諸多態樣中，決定請求項某一態樣的場合，該行業者想到的幾個變形態樣，也應該與該請求項決定的態樣一致。」

二、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

於2011年9月做出的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聯邦最高法院判決²⁸（下稱「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²⁹中，關於均等之判斷，承襲上述閉塞具事件判決之考慮方式，再予深入之判斷。

本件專利發明（DE 3617672，請求項1為有關試藥的製造方法）。請求項之發明，法院分說如下。

²⁸ *BGH, GRUR 2012, 45, Diglycidverbindung [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

²⁹ 參同判決日譯，http://www.jetro.go.jp/world/europe/ip/pdf/xzr69_10_jp.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8月20日。



(一)一種試藥的製造方法。其係從：

- 1.有機固相系之，
- 2.用來分離聚合物或微生物之，
- 3.在試驗管內及／或生物體外之水溶液中之製造方法。

(二)[有關僅基於矽膠固相試藥之構成]，

(三)有機固相為：

- 1.環氧化，
- 2.與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反應。

(四)將所得到產物與具有氨基和／或羧基的單體、低聚物或聚合物反應，

(五)將所得到反應物與可轉化為聚羧酸或游離酸的衍生物反應。

本件專利發明在3個步驟上具有特徵。首先，構成2及3（第1步驟）中，二縮水甘油酯部分的2個環氧基中的一個與固相反應，於構成4（第2步驟）中，將第1步驟中沒有反應的第2個環氧基和剩餘的氨基或羧基進一步反應，於構成5（第3步驟）中，氨基或羧基與具有複數羧基的聚羧酸反應。

又，於本事件中，法院採用專家意見，認為在第1步驟的環氧基與固相之結合，係為了在第2步驟讓游離環氧基和氨基相結合，故第1步驟本身不會影響所得到試藥之品質。

另外，本件專利說明書的實施例9為請求項1之第1步驟。記載了代替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與矽膠固相或有機固相反應的環氧化步驟，可以從一開始導入環氧基，使用聚羧酸、氨基誘導的固相或疏衍生物化的有機固相。

反之，於涉嫌侵害製法中，環氧化固相並未使用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來得到，係藉共聚合只有一個二縮水甘油酯基的化合物來得到。亦即，涉嫌侵害製法，因為沒有專利發明的第1步驟，將二縮水甘油酯基的化合物與固相反應之構成，所以不滿足字義侵害。

原審法蘭克福高等法院判斷涉嫌侵害製法為專利發明的均等方法。高等法院認為，於涉嫌侵害製品中，對應上述構成3（第1步驟）的方法滿足與本件發明同一效果（Gleichwirkung）的均等第1要件，以及想到可能性（Naheliegen）之均等第2要件。接著，關於均等的第3要件，亦即，基於技術思想的解決手段之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構成3（第1步驟）之技術功能，僅為將氨基在固相中固定，

而發明中的本質步驟（der fur die Erfindung wesentliche Schritt），為在第2步驟之後進行與最終的生物特異配體結合，故判斷該行業者想到涉嫌侵害方法的解決手段之思考過程，係沿著本件專利的保護對象之技術思想意味之內容。

最高法院不支持上述原審之判斷。最高法院認為，原審關於涉嫌侵害製法中的代替手段為滿足基於技術思想的解決手段之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要件之判斷，僅考慮發明之技術內容，而沒有考慮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涵蓋專利說明書中所記載的發明之所有技術內容。

最高法院，於本件判決中，首先提到前述閉塞具事件（2011年5月10日德國聯邦法院判決），強調在說明書中揭露達成特別的技術效果之複數手段，而請求項僅記載該等手段中的一個場合，通常否定均等之侵害。接著敘述，在想到代替手段的解決手段為止的思考過程，係沿著申請專利範圍之意味內容的場合，雖然不排除將該解決手段視為均等物（方法），但另一方面，僅是某一解決手段適合解決發明之課題，並非均等，且指示以下之判斷基準。

「在專利說明書揭露達成特定技術效果的複數技術手段，而申請專利範圍中僅記載其中一個時，能夠以均等手段而被認定為侵害，限於不同的解決手段，於其特定效果中和專利保護對象的解決手段相一致，且與保護對象的解決手段和僅記載於說明書而申請專利範圍不包含的解決手段具有同等差異之場合」。（摘自判決要旨）

換言之，均等物必須比較接近所請求的發明，而比較遠離說明書有記載，但未請求之發明。

再者，最高法院於本件事件中判示，涉嫌侵害製法中的代替手段（藉共聚合僅具有一個二縮水甘油酯基的化合物，將有機固相環氧化）。應依據究屬於所請求的解決手段，或是屬於僅揭露於說明書的解決方法，來決定是否成立侵害。接著，為了判斷是否均等，必須進行事實認定，而將本件發回原審（法蘭克福高等法院）。

肆、評析

一、關於字義侵害

上述「參、一」所介紹的閉塞具事件之事例，為請求項明示記載夾持燃線的夾具（Klemmen／複數），設置於器具之對向端部（Enden／複數），反之，涉嫌侵害製品，為於器具的一個端部設置一個夾具的事例。

杜塞道夫高等法院謂，「專利發明，雖然嚴密解釋可理解為教示複數夾具，以及可理解於遠離的端部以及接近之端部，將對向的金屬線股予以夾持固定，但該行業者並不會如此理解」。再者，解釋「該行業者理解夾具為用來將線股束緊，此和線股處在伸張狀態，或藉反轉成為重疊狀態無關，故不是非存在二個線股端部不可。只要是該行業者，基於技術意味，請求項1之技術範圍包含兩端部的線股端部重疊地存在，且也包含器具的一個端部結束之狀態」。又謂，作該一解釋，對照說明書（段落27）所記載之態樣，該解釋為妥當者。

杜塞道夫高等法院所採用的解釋，可認為是基於德國向來採用的功能解釋。於同判決中，「嚴密地解釋，教示複數的夾具，以及可理解……，但該行業者並不會如此理解」之判示，可能意識到和解釋EPC第69條的議定書之關係，第1條第1段中，「不應被解釋為歐洲專利所給予之保護範圍是被申請專利範圍的嚴格字面意義所限定，……」之規定，但另一方面，請求項中所記載的構成，要從該行業者的技術理解之觀點作最大程度的寬廣解釋。

反之，最高法院關於字義侵害所顯示解釋基準為：「在申請專利範圍與說明書之記載有差異的場合，關於說明書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出現的之構成，基本上不包含於專利之保護範圍。此種說明書之記載，僅得用於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對象之物時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中強調，歐洲專利條約第69條第1項中，「歐洲專利或歐洲專利申請案所賦予的保護範圍應由申請專利範圍來決定」之點，且敘述為了達成解釋議定書第1條之目的，首先，應考慮說明書之記載與圖式，探求技術的意味，以及藉此一解釋，有可能從該行業者之觀點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的字義。接著提到，將請求項作字面上解釋，會有與應受保護對象齟齬之情況，另一方面將保護對象藉一般化予以明確，則會有請求項中所揭露的解決手段被擴大的危險性。

本判決稍微改變向來德國實務所採行的功能且寬廣的請求項解釋，並顯示著重



二、關於均等解釋

上述「參」介紹的閉塞具事件以及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說明書敘述了請求項所記載的構成以外之態樣，且涉嫌侵害製品或方法（下稱「涉嫌侵害製品等」）之構成，不滿足請求項中所記載的構成之場合，提示均等成立與否的判斷基準。

於閉塞具事件中，涉嫌侵害製品之構成，滿足說明書中明示的記載之態樣（以下之模式圖顯示其關係，參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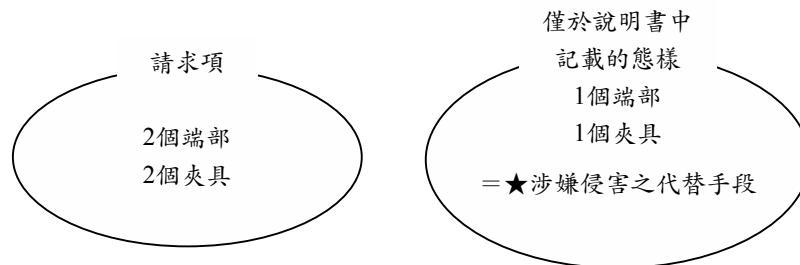


圖4 閉塞具事件涉嫌侵權模式

於閉塞具事件最高法院關於均等的判斷基準，於判決要旨中，述及「關於是否達成特定的技術效果，在說明書揭露複數可能性，而從申請專利範圍僅能夠理解其中一個可能性之場合，使用該複數可能性中剩餘可能性，不會成為均等手段而侵害專利權」，涉嫌侵害製品之構成（代替手段），即使揭露於專利說明書之敘述中，也判斷為非均等侵害（該判決要旨被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引用）。

反之，上述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涉嫌侵害方法之構成，具有不包含於請求項所記載的態樣，且也不是說明書所明示記載的態樣之關係（以下顯示關係模式圖，參圖5）。



圖5 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涉嫌侵權模式

依據本事件之判示³⁰，繼續承襲閉塞具事件中之判斷，在涉嫌侵害方法和說明書中所記載態樣不一致的場合，藉以下兩個測試來作均等判斷（兩測試為Yes時，被認定為均等）。

(一)涉嫌侵害對象的解決手段於其特定效果中，與所請求的解決手段是否一致？以及

(二)涉嫌侵害對象的解決手段，是否和所請求的解決手段同樣，僅與說明書所記載的解決手段不同？

於上述的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示中，關於第三手段是否被認為均等的判斷，於後段部分中，雖然使用解決手段 (Lösung) 的文字，但此一解決手段，就同判決本文中的用法來看，不是日本均等論中「成為解決發明特有的課題之基礎的特徵部分」（發明的本質部分），而係指發明之構成。亦即，於上述判示之後段，在說明書中揭露複數手段 (Möglichkeiten)，僅其中一個在申請專利範圍中請求的場合，其均等的判斷基準為在所有場合都能夠適用的判斷基準。

接著，德國最高法院關於本事件，指出涉嫌侵害方法中之手段，可能為不滿足請求項1的字義以及實施例9的第三手段，即使是這樣，涉嫌侵害方法在視為和實施例9實質相同的場合，被否定均等。但是，另一方面若涉嫌侵害方法中的手段，藉

³⁰ BGH, GRUR 2012, 45, Rdnr. 46, Diglycidverbindung [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

與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反應所產生的作用效果相同，且請求項1的手段在同樣之點上，和實施例9所記載的方法不同，得肯認均等。由此等判示來看，於涉嫌侵害方法中，在第三手段不是請求項的字義以及說明書所記載的態樣的場合，通常有被肯認均等的餘地。

閉塞具事件以及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兩事件判決所示的均等判斷基準，和德國的均等3要件是處於何種關係呢？於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中，最高法院係著眼於高等法院有關基於技術思想的解決手段之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沒有考慮請求項並未完全涵蓋專利說明書記載的發明之技術內容的問題，所指示之判斷基準，可說是與德國的第3要件相關聯。

杜塞道夫高院的Thomas Kühn法官認為，由兩判決之判斷基準，將根據同一效果（Gleichwirkung）以及想到可能性（Naheliegen）之要件來擴張請求項一事，往否定方向移動，讓其處於新的除外規定（Ausschlusskriterium）之位置，為在判斷第1要件及第2要件後，判斷第3要件的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時，要檢討之事項³¹。接著，最高法院說明。從對說明書有記載，請求項未包含的代替手段，否定均等一事來看，第3要件並不是考慮請求項本身來判斷，而是基於由解釋專利說明書的請求項（der durch die Patentbeschreibung erlauterte Anspruch）來判斷，或者基於從請求項去除哪種態樣的「放棄的思考」（Verzichtsgedanken）來判斷。

接著，關於此一放棄的思考之考量方式是，倘若代替手段（Austauschmittel）於說明書中僅以任意的方式記載，就不能想定為放棄，倘若代替手段（Austauschmittel）係以作為有助於本件發明所意圖的作用效果之手段記載時，就能想定為放棄。

如此，於涉嫌侵害製品等中所採用的代替手段是否該當均等，德國自上述兩個最高法院判決以後，要慎重將請求項記載以及說明書中記載的態樣比對後進行判斷。實務上也看到進行此一判斷後，肯認均等的事例³²。在馬桶座事件³³，於請求

³¹ Kühnen, GRUR 2013, 1086-1091.

³² LG Düsseldorf, Urt. v. 15.9.2011 4b O 215-08 Zeckenkarte [Zecken Karte事件]，雖引用閉塞具事件判決，但基於第3要件向來之基準來判斷，肯認均等。

³³ OLG Düsseldorf, Urt. v. 7.11.2013 I-2 U 29-12, BeckRS 2013, 2006 WC-Sitzgarnitur [馬桶座事件]。

項中，在接合部設置盲孔（Sacklochbohrung），亦即非貫通孔，不包含於請求項，而為僅於說明書中記載的態樣，其與涉嫌侵害製品之代替手段，都是在接合部具有貫通孔（Durchgangsbohrung）的階梯狀之孔（Stufenbohrung）。但是，說明書中記載的貫通孔，為和盲孔不同的構成要件，係以承受孔（Aufnahmebohrung）的關係來記載。因此，法院於本件發明中，將設置貫通孔一事，判斷為放棄，不認許均等。

伍、比 較

一、和日本判斷基準之比較

德國的專利保護範圍，如前文「貳、一」所述包含申請專利範圍的字義範圍與均等範圍，此與日本特許法第71條的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相當。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於Ball Spline案³⁴，關於均等判斷基準判示以下的5個要件。

第1要件：差異部分不是本質部分。

第2要件：差異部分縱然被置換，目的、作用效果同一。

第3要件：該行業者容易將差異部分置換對象製品等（判斷基準時：侵害行為時）。

第4要件：對象製品等與公知技術不同或不容易推考。

第5要件：對象製品非屬意識除外事項。

想要單純比較德國的均等要件與日本的均等要件，實際上有困難，但大致上可說，德國的均等3要件中，(一)變更的發明課題，客觀上是否藉達成同一效果的手段來解決？[簡稱同一效果（Gleichwirkung）之要件]，相當於日本之第2要件。(二)變更的手段具有專利發明相同的效果，是否能夠為該行業者的專門知識所想到（auffinden）？[簡稱想到可能性（Naheliegend）之要件]，相當於日本的第3要件（但在德國，判斷基準為優先日）。

再者，Formstein抗辯可說和日本第4要件幾乎相同。就此而言，至少在閉塞具事件以及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以前，於德國並沒有存在對應日本的第1要

³⁴ 最高法院平成10年2月24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52卷1號，113頁。

件以及第5要件的均等判斷要件。

但若將德國均等第三要件，(三)基於專利請求項為保護的技術思想之實質意味來思考，變更的手段具有對應該意味的相同價值，是否為該行業者所認識？[簡稱基於技術思想解決手段的同等性（Gleichwertigkeit）]，其中的「專利請求項係基於保護技術思想的實質意味」之要件，替換解讀為「變更的手段不滿足技術思想的實質意味」，則有謂類似於日本的第1要件之評價³⁵。

在德國，由閉塞具事件以及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所顯示的均等判斷基準，降低了認許均等的可能性。

但是，於閉塞具事件判決中顯示，記載於說明書中的手段不包含於請求項中，於除外的場合，當涉嫌侵害製品等之態樣和說明書中所記載手段一致時，基本上不成立均等的考量方式，可認為和日本的第5要件之考量方式部分一致。亦即於日本的第5要件，專利權人一旦承認不屬於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或者外觀上有可解釋為那樣的行動，依照禁反言之法理，不容許專利權人事後作相反的主張。符合該要件之情況，不僅是申請經過的禁反言，也包含「申請人被認定為從當初起限定於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內容而申請的場合」³⁶，因為於閉塞具事件判決中，對後者不認許均等的緣故。尤其是，請求項所涵蓋的發明態樣和說明書所記載的態樣不一致，多數是因為申請過程中提出修正所引起，若考慮此事，則於閉塞具事件判決中的基準，似乎可認為和日本第5要件幾乎相同³⁷。

再者，於二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中，在涉嫌侵害製品等的代替手段為與

³⁵ 川田篤，於日德法院中均等論之比較——技術範圍之解釋，日本國際知的財產保護協會（AIPPI・JAPAN）月報，2010年，55卷7號，454-477頁。

³⁶ 最高裁判例解說民事篇平成10年度（上），112頁32。

³⁷ 又，於知財高裁平成2年9月26日判決（判時2272號106頁），對請求項記載「將『所有』前述平面座標點的每一個前述色度以及前述不透明度和該視線的每一個相乘」的構成，而另外在說明書，於向來技術中，關於一部分的體素（voxel）進行「淡出」演算之記載的事件中，判示「假定如上訴人主張那樣，和向來技術有關的『淡出』之相反詞為『非淡出』，則於申請人的申請專利範圍中，儘管容易記載『非淡出』，而本件發明1的申請專利範圍，卻是記載『所有』。如此，說明書揭露其他的構成之候選，申請人儘管容易記載該構成，卻是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僅記載特定構成的場合，該其他構成在均等論適用上，成為欠缺第5要件，應解釋為不容許」。

說明書所記載手段不一致的第三手段之場合，雖然須判斷(一)該第三手段於其特定效果中，是否與所請求的解決手段相符，(二)該第三手段與所請求的解決手段和僅記載於說明書的態樣是否有同等差異，但於後者(二)要件之解決手段，如上述「肆、二」之說明，和日本的第1要件中的「本質部分」，亦即「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專利發明之構成中，成為該專利發明特有的課題解決手段基礎的特徵部分」³⁸沒有直接關係。然而，在判斷上述(二)要件之際，本身似有考慮本質部分之必要。亦即，於涉嫌侵害製品等中第三手段若為該當發明的本質部分之手段，或者和發明的本質部分有緊密關係的手段，則該第三手段和所請求的解決手段，與僅記載於說明書的解決手段，被判斷有同等差異的可能性，通常為低的。從而無均等侵害之適用。但是，另一方面，若該第三手段和發明的本質部分無關，該第三手段本身和所請求的解決手段也有差異，則關於「是否與僅記載於說明書之手段有同等差異」之點，似乎朝向肯定的方向。亦即，肯認均等侵害。

如此考慮，則藉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導入之新的德國均等判斷基準，和日本的判斷基準比較，與第1要件之關係中，似乎是更為接近的。亦即，於縮水甘油酯化合物事件判決中所示的新的判斷基準，字義上，即使和本質部分有差異也有肯定均等的餘地，故僅就該部分來看，比日本的均等解釋來得寬鬆。但是，如上所述，於該判斷中，係以差異的部分和本質部分的關係來決定均等是否成立，若與本質部分的關係越緊密，則被認定均等的可能性變低。另外，於日本，差異的部分為發明的本質部分時，雖然不認許均等，但如中空高爾夫桿頭事件的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³⁹所見到的，對於發明的本質部分之解釋，和向來比較似乎變得柔軟。

綜上，德國於上述兩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均等之判斷基準，綜合來看，似乎可說更為接近日本的判斷基準。

二、和我國判斷基準之比較

我國既然有專利法制，自然會產生專利侵害訴訟事件。目前專利侵害案件主要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由於專利涉及各種不同的專業技術，故該法院設有技術審查

³⁸ 同註32。

³⁹ 知財高裁平成21年6月29日中間判決（判時2077號123頁）。

官，就被控侵權對象是否侵害專利提供意見，供承審法官參考。形成專利是否被侵害之心證，然後做出判決，

目前技術審查官主要依據智慧局訂定的「專利侵權判斷要點」⁴⁰（下稱「要點」）撰寫技術報告。倘若經由「要點」「3.2.1文義讀取之判斷原則」、「3.2.2文義讀取之判斷方式」認定，被控侵權對象符合文義讀取，便構成文義侵權。亦即本文前述之字義侵權。

我國之「要點」的文義讀取判斷方式，基本上和一般專利實質審查時，比對先前技術與專利請求項的方式類似。而本文前述「貳、二、字義侵害」，主要敘述一種請求項字義之解釋原則，而非與被控侵權對象的具體比對方式。

「要點」，關於均等技術特徵之判斷方式，提到「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對應技術特徵是否為均等，一般係採三部測試（triple identity test or tripartite test），若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的方式（way），執行實質相同的功能（function），而得到實質相同的結果（result）時，應判斷被控侵權對象之對應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技術特徵為無實質差異，二者為均等。所謂『實質相同』，係指二者之差異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或顯而易知者。」⁴¹。

又提到「對應技術特徵是否為均等之判斷，除了常用之三部測試外，尚有無實質差異測試（insubstantial difference test），亦即系爭專利之請求項與被控侵權對象的對應技術特徵之間的差異為非實質改變（insubstantial change）者，或者對應技術特徵之置換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侵權行為發生時所已知，且置換後所產生之功能為實質相同者，則該對應技術特徵為無實質差異或具有可置換性，二者為均等。

一般而言，化學類專利或方法專利，因其化學成分或步驟之技術特徵與機械類、電機類或其他類別專利之技術特徵的態樣不同，因此，該等類別之專利較適用無實質差異測試，至於應採用上述何種判斷方式，宜視個案之技術內容及

⁴⁰ 關於侵害判斷原則，智慧局曾先後訂定參考文件，即1996年版「專利侵害鑑定基準」，2004年版「專利侵害鑑定要點」，2016年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⁴¹ 2016年2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40頁。

我國「要點」所敘述的有關均等論之判斷原則，基本上是綜合、歸納多年來美國法院判決所形成的原則⁴³，德國均等三要件，即：

- (一)同一效果之要件。
- (二)想到可能性之要件。
- (三)基於技術思想解決手段的同等性。

與我國「要點」如下的三部測試：

(一)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的方式（way），

- (二)執行實質相同的功能（function），
- (三)得到實質相同的結果（result）。

到底有什麼異同，以及可以相互借鏡的地方。

首先我國的(三)「得到實質相同的結果」相當於德國的(一)「同一效果之要件」，但在判斷順序上，我國係將結果在最後判斷。這可從「要點」中所敘述的三部測試之案例⁴⁴可知。然而德國係首先考量是否具有同一效果。因為能夠產生效果，才是發明成立的重點。

我國的(一)「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的方式」對應德國的(三)「基於技術思想解決手段的同等性」，但德國因傳統上傾向於保護發明人之技術貢獻，故解決手段之同等性之認定可能會比我國或美國來得寬廣。

德國的(二)想到可能性之要件，和我國「要點」沒有對應之處。德國的此一要件

⁴² 同前註，41頁。

⁴³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修訂過程中，曾參考美國、日本之法院判決，以及參考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公開徵求意見稿），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利侵權判定指南」，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指引（徵求意見稿）」。但有關均等論的判斷原則，主要源自美國法院Graver Tank & Mfg. Co. v. Linde Air Products Co., 339 U.S. 605 (1950). 與Warner-Jenkinson v. Hilton Davis Chemical Co., 520 U.S 17 (1997)之判決。

⁴⁴ 註40要點，41頁，例2（三部測試）。

可能源自該國傳統二分法、三分法的一般發明思想（allgemeiner Erfindungsgedanken；general inventive idea）。因為在三分法中一般發明思想=申請專利範圍+明顯的均等論+非明顯的均等論。雖然三分法在現行德國法制下已廢棄，但其精神似乎以想到可能性之要件存在於均等論之判斷中。

德國均等論之判斷時點為優先日，我國「要點」關於判斷均等之時點則為侵權時，即「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對應技術特徵是否為均等」，其判斷時點為侵權行為發生時，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當時之技術水準做考量，其目的係為了防止被控侵權人於未改變系爭專利之實質技術內容的情況下，以輕易完成或顯而易知的技術就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技術特徵稍作非實質之改變，從而規避專利侵權之責任」⁴⁵，兩者亦有差異。

我國「要點」中關於均等論之限制事項，有所謂「貢獻原則」⁴⁶，此與前述「參、一」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述「關於怎樣達成特定技術效果，雖然在說明書之記載揭露複數可能性，但從申請專利範圍僅理解其中一個可能性之場合，關於使用剩餘的其他可能性之物，不會成為均等的手段而侵害專利權。」相當。

我國「要點」所舉的文義侵權與均等侵權之事例中，最後之結論，不外四種情況，即「構成文義侵權」、「不構成文義侵權」、「構成均等侵權」、「不構成均等侵權」。此和先前「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以「落入專利權範圍」、「不落入專利權範圍」不同。理由是前述鑑定要點係供鑑定機構製作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參考之用，其無權認定是否「構成侵權」⁴⁷。然而，目前司法院仍得依專利法第103條第2項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該等機構想當然仍會依據「要點」進行專利侵害鑑定，其結論通常不適合明言「侵害」或「不侵害」。

日本特許廳為專利商標專責機關，特許廳接受由當事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與否的判定⁴⁸，以及由法院囑託的技術範圍之鑑定⁴⁹。由於特許廳為行政機關，其判定書

⁴⁵ 註40要點，42頁，4.2.4均等判斷之時點。

⁴⁶ 註40要點，58頁，3.貢獻原則。

⁴⁷ 張仁平，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修訂——發明新型篇，智慧財產月刊，107期，2016年3月，9頁。

⁴⁸ 日本特許法第71條。

⁴⁹ 日本特許法第71條之2。

之結論，在發明專利之場合，為「屬於專利第○號發明之技術範圍」、「不屬於專利第○號發明之技術範圍」，在設計之場合為「屬於登錄第○號設計及其近似設計範圍」、「不屬於登錄第○號設計及其近似設計之範圍」，並不會明言是否侵權。

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主要係由智慧局的資深專利審查官轉調，旨在發揮技術與審查專長，提供法官形成判決心證所需之意見。此種意見僅是針對申請專利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比對，所做出的技術報告。日本特許廳的有關發明的判定書中，也會運用其最高法院所指示的均等判斷⁵⁰要件，但結論仍只限於「屬於」或「不屬於」發明之技術範圍。因為專利是否侵害尚須考量其他法律要件是否滿足。例如，縱然「屬於」發明之技術範圍，倘若有專利法第59條至第61條專利權效力不及之情事，並不適合直接結論為侵權。此等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證據，係由被控侵權人向法院提出，我國之「要點」雖有均等論之限制事項⁵⁰，但並未涵蓋如何處理專利權效力所不及證據。可見「要點」主要還是著重類似日本特許廳的技術範圍上的比對，不宜直接結論為侵權或不侵權。

我國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亦即請求損害賠償，須考慮被控侵權人的主觀要件。若欠缺故意或過失的主觀要件，雖得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但並不能請求損害賠償。

於美國或日本的間接侵害相關規定中，被控侵權人之是否明知的主觀要件，往往是否成立間接侵害的重要因素。由於在間接侵害之場合，被控侵權對象並未完全實施專利發明，所以和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來比對，依照「要點」將獲得「不侵權」之結論。然而是否成立間接侵害，除了實施發明的重要技術特徵外，尚須考量明知與否以及其他要件。也就是說專利侵權與否之判斷，有超過「要點」單純就請求項技術特徵比對之因素需要考量。故結論還是以落入（屬於）、不落入（不屬於）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較為妥適。

⁵⁰ 註40要點，52頁，第四章——均等論之限制事項。

Angle 陸、結 論

德國為歐盟重要的國家，歐盟的專利侵害訴訟案件，有一大部分係在德國提出，所以了解德國專利訴訟中，有關字義侵害、均等侵害，有其實務上之意義。

德國在專利歐洲條約生效後，隨著內國專利法的修正，法院對均等論之認定，已揚棄早期的二分法、三分法，而採以下的判斷要件。即

- 一、變更的發明課題，客觀上是否藉達成同一效果的手段來解決？
- 二、變更的手段具有專利發明相同的效果，是否能夠為該行業者的專門知識所想到？
- 三、基於專利請求項為保護的技術思想之實質意味來思考，變更的手段具有對應該意味的相同價值，是否為該行業者所認識？

本文所述兩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的新判旨，並非在否定前述判斷方式，而是在某些特殊情況，如何評價是否均等。

關於均等判斷要件德國與日本比較，日本最高法院的均等論5要件，包含先前技術除外之要件，此在德國係以Formstein抗辯的形式出現。日本的均等論5要件也包含意識除外之要件，此在歐洲國家並非認為是當然須考量之因素。亦即判斷是否均等的考量範圍有廣狹之分。德國與日本的均等要件，在外表上雖然無法精確對應，但只要願意似乎能夠找到潛在的呼應處。

我國的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在文義侵權、均等侵權的判斷上，主要係採用美國法院判決之觀點，和德國有所差異。然而此種差異並不致影響法院在專利侵害訴訟上的判斷。德國、日本或我國，儘管對均等侵害與否，有不同判斷要件。但這只是對同一事實的不同角度之描述，以及包含要件多寡取捨的不同，並不妨礙各國法院透過審判實現公平正義。

我國的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所舉案例之結論，均為「侵權」或「不侵權」，由於要點之內容著重於技術特徵之比對，並未審酌其他侵權相關證據，故結論採「落入」或「不落入」申請專利範圍、「屬於」或「不屬於」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等較妥。